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自願公告 訴訟更新

本公告由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司就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維華盛世」)及其分支機構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彩德店作為被告涉及的訴訟事宜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最近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中級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作出有關於該訴訟之民事裁定書副本(「該上訴裁決」)。根據該上訴裁決，深圳中級法院已駁回原告深圳市森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之上訴請求，並維持福田法院的原裁定。

該裁定為終審裁定。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保該裁定得以執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翁培禾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陳建順先生